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1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9日14:30在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2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6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019%。关联股东陈添旭先生、吴昊先生、CHEN MANHONG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出席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44,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3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60%。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80,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1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44,600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 1.02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35,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960%。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 20 号房产（宗地面积共计 21,660 m²，建筑面积共计 24,087 m²）转让给关联方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聘请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标的房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6,560.23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商定本次房产转让总价款为 6,560.23 万元。同意双方签订相关协议。

总表决结果：同意 3,7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040%；反对 1,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9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添旭先生、吴昊先生、CHEN MANHONG 女士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040%；反对 1,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9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温雪生律师、俞素娴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